关于《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的

起草说明

现就《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8年10月30日经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11月23日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于2019年1月1日正式施行，是我市市容管理领域运用最广泛、使用频次最高的地方性法规，为加强城市市容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提供了重要的法治支撑，在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环境、完善城市功能、维护城市运行秩序与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条例》颁布至今已近5年，随着我市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当前城市市容管理工作面临的形势已经发生了明显变化，修改《条例》非常必要。

（一）修改《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行动。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城市管理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先后作出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要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等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城市管理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二）修改《条例》是呼应人民群众需求的务实举措。市民十分渴望拥有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满意的城市环境，对身边的车辆乱停放、车身广告、机动车占用绿地等问题反映强烈。

（三）修改《条例》是推动城市治理创新的客观需要。国家对基层治理提出新的要求，我市积极推进基层综合执法，需要地方性法规跟进，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

（四）适应上位法修改的迫切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相继修改，此外，我市“停车场管理条例”“建筑垃圾管理条例”“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等专项法规相继出台，《条例》的规定需要与上位法的内容、处罚内容等作出衔接，也要与本市的法规不重复，因此结合实际进行修改。

二、主要内容

《条例（修正草案）》共八章五十八条，包括总则、建（构）筑物外立面管理、户外广告和户外招牌管理、城市道路与车辆管理、农贸市场与临时经营场点管理、垃圾与扬尘管理、责任区制度与监督管理、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管理内容和主管部门

为符合我市实际，《条例（修正草案）》将实施市容管理的区域保留原有内容，即“本市市区、县城以及实施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第二条），同时规定，本条例所称的主要街道、重点地区以及城市主次干道，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征求公众意见后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第五十七条）。本条例的市容管理，是包含了“建（构）筑物外立面、户外广告与户外招牌、城市道路与车辆、农贸市场与临时经营场点、垃圾与扬尘、市容环卫责任区”的大市容管理。因此，除明确城市管理部门是市容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外，同时明确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容管理工作。（第四条第二款）。

（二）关于建（构）筑物外立面管理

为防止信息误差，加强源头管理，《条例（修正草案）》**针对建设工程外立面设计方案的审定**增加了部门联动环节，规定“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审定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城市管理部门对设置户外广告、户外招牌的预留位置的意见”（第十条第三款）；**在建（构）筑物外立面涂写、刻画、擅自张挂、张贴的行为，**除一般情形外，增加了“对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第二款）；**将原十三条第五项修改为“建（构）筑物外立面违反城市容貌标准的其他行为”，**表述更加准确，同时增加罚则“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市、县（区）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关于户外广告和户外招牌管理

户外广告和户外招牌治理是我市市容管理中的重点工作，为解决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在该章中，**针对户外广告的设置者取得审批后不及时设置造成空间资源浪费以及设置广告到期后不及时拆除的情形，**增加了“设置户外广告，按照许可的有效期限等要求设置”（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针对户外招牌损毁、污染未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的情形，**增加了罚则（第十六条第三款）；**针对户外广告和户外招牌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形，**增加了每年进行安全检测的规定，并要求修复后重新进行安全检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针对利用交通车辆车身设置广告或者使用加载电子屏、音响等形式播放户外广告的情形，**增加罚则（第十九条第二款）**。**

（四）关于城市道路与车辆管理

**针对在城市绿地内停放车辆损坏绿化的情形，**增加了禁止条款和对应罚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针对共享单车无序投放、随意停放影响城市容貌和交通出行问题，**规定“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应当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遵守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允许的投放范围、数量和相关管理要求，有序投放车辆，对车辆规范停放实施跟踪管理，加强车辆日常养护，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和对应罚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款）；**同时为缓解停车难问题，**规定“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居住区的停车场所（设施）采用临时停放、错时停放、提供充电服务等方式向社会开放共享”（第二十七条第二款）；**针对非机动车乱停放的问题，**为增加执法可操作性又不失执法人性化，删除原条文中“拒不改正”，将“处以二十元罚款”修改为“可以处二十元罚款”。

（五）关于农贸市场与临时经营场点管理

**针对城市摊点问题，**按照以人为本、疏堵结合原则，在保留现行条例临时经营场点的经营者须经批准的基础上，补充规定“市、县（区）、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影响市容环卫、安全、道路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的原则，设置餐饮、集市、季节性农副产品销售以及修车、缝补、配锁等临时经营场点，划定经营区域，明确经营时间、经营范围，根据需要和有关规定配套设置供水、供电和污水、垃圾收集等必要设施，确定管理责任人。临时经营场点的设置应当征求公众意见后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此外，结合实际执法实践，对擅自占用道路等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后仍然继续违法经营的情况，保留了现行条例有关依法扣押涉案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款）。**针对露天烧烤问题**，增加了不得为露天烧烤提供场所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提高罚款幅度。（第三十三条）

（六）关于垃圾与扬尘管理

针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城管部门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提高罚款幅度。（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款）

（七）关于责任区制度

《条例》全称虽然是《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但实际里面规定的内容包括了市容和环境环境卫生等方面，同时为了与《省条例》相衔接，因此本次修改将责任区制度修改为“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关于市容环卫责任人此次《条例（修正草案）》选择直接按照《省条例》有关规定确定（第五十条第三款）；《条例（修正草案）》规定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秩序井然”，并明确其具体责任是“（一）保持责任区范围内的市容整洁，没有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吊挂、乱停车、乱堆物品等行为；（二）保持责任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整洁，无垃圾、杂物；（三）保持责任区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外立面整洁、完好、美观”（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八）关于体例和部分罚则

原条例的违则和罚则在同一条里，一是该种体例具有淮安特色，有利于条例的施行，便于普法，让老百姓更易知晓其中的规定；二是在执法人员执法管理过程中，便于操作；三是保留该种体例对日后立法具有一定参考价值。《条例（修正草案）》中的部分罚则本着与上位法不抵触的原则，对照《省条例》进行了修改。

此外，《条例（修订草案）》未新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事项。《条例（修正草案）》保留